税务局（稽查局）

 解除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

 （ 冻结存款适用 ）

 税解保 冻〔 〕 号

 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）

鉴于你（单位） ，根据

 规定，我局决定解除 年 月 日《税收保全措施 决定书（冻结存款适用）》（ 税保冻〔 〕 号）对你 （单位）存款账户 号存款的冻结。

税务机关（ 印章） 年 月 日

使用说明

1．本决定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 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 第六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三条设 置。

2．适用范围：税务机关已对纳税人采取税收保全措施， 纳税人缴纳了应纳税款或者税务机关已依法采取强制执行 措施追缴税款入库，或者查明纳税人没有违法行为或者被冻 结款项与违法行为无关，违法行为已作处理不再需要冻结， 冻结期限届满后使用。

3．本文书受送达人处填写纳税人名称或者姓名，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，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的，填写纳税人识别号。

4．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的，税务 机关应当自收到税款或者银行转回的完税凭证之日起 1 日内 解除冻结存款；纳税人未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缴纳税 款，税务机关依法采取了强制执行措施追缴税款入库的，也 应发出本决定书解除冻结存款。

5. “鉴于你（单位） ”横线处应分清解除税收保 全措施的不同原因分别填写：

（ 1）没有违法行为；

（ 2）被冻结的存款与违法行为无关；

（ 3）违法行为已被作出处理决定，不再需要冻结；

（ 4）冻结期限已经届满；

（ 5）如税款已在期限内缴纳，则分别填写：

一是纳税人在限期内自行缴纳应纳税款的，填写 “ 已在 限期内缴纳”；

二是由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税款入库的，填 写 “ 已经依法强制执行”。

其他不再需要采取冻结措施的情形，根据实际情况填 写。

1. “根据 规定”横线处根据具体情况填写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三条。

7．本决定书应与《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》一并依照规 定的审批程序和权限， 由县以上税务局（分局）局长批准后 使用。

8．本决定书与《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》《税务文书送 达回证》一并使用，本决定书送达纳税人一份的同时送达金 融机构。

9． 文书字号设为 “解保冻”，稽查局使用设为 “稽解 保冻”。

10．本决定书为 A4 竖式，一式三份，一份随同《解除 冻结存款通知书》送金融机构，一份送纳税人，一份装入卷 宗。